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正經字第 10960235372 號函否准其所有土地核予獎勵部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以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13 日 109 農民種稻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申報書（下稱申報書），載明以其所有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面積 0.4171 公頃，申報面積 0.3846 公頃，下稱系爭土地）及案外人○○○所有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下稱執行作業規範）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 1 期作自行復耕（水稻）及第 2 期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太陽麻）獎勵，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3 日北市正經字第 10960151703 號函檢附包含系爭土地之該區所轄市民所有土地 109 年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移送表、勘查清冊及申報書等資料移請土地所在之各縣、市公所代為勘查。
- 二、嗣系爭土地經所在之桃園市大園區公所（下稱大園區公所）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前往勘查並拍照採證後，查認系爭土地申報作物太陽麻，勘查結果為不合格（雜草），乃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勘查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嗣訴願人申請複勘，大園區公所乃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進行複勘及拍照採證，複勘結果仍認不合格，爰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桃市園農字第 1090038616 號函檢附勘查結果清冊等復知含原處分機關在內之相關區公所。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正經字第 10960235372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勘查清冊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經現場勘查結果為雜草，依據行為時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下稱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第 9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屬勘查不合格，訴願人申請

系爭土地 109 年第 2 期作不核予獎勵。訴願人對原處分關於否准其所有系爭土地核予獎勵部分不服，於 110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6 日及 3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本人土地座落桃園市大園鄉○○段○○小段○○號（按：應係桃園市大園區○○段○○小段○○-○○地號）……原因雜草不合格……」等語，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否准系爭土地核予獎勵部分不服，並有本府法務局 110 年 1 月 6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合先敘明。
- 二、按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計畫辦理措施如下：……（二）生產環境維護：辦理本計畫輔導農田維護地力、兼顧生態機能，避免荒廢之措施。」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第 3 款第 1 目第 3 小目及第 5 小目規定：「本計畫各層級組成及受理權責單位分工：……（二）直轄市、縣（市）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縣市推動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權責如下：1. 直轄市、縣（市）政府：（1）督導考核轄內鄉鎮執行小組辦理本計畫申報作業，查核各執行小組執行情形並審核執行小組所報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清冊。……。（三）鄉鎮執行小組：1. 鄉（鎮、市、區）公所：……（3）受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繳交公糧稻穀及稻作直接給付之申報、審核作業。……。（5）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案件申請人。」行為時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及補（變更）申報期程及方式如下：（一）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得同時申報全年兩個期作措施，農糧署得依當年度實際情形（如申報期間遇連續假日等），另公告調整之。……（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或戶籍地公所、農會聯合申報地點辦理。… …。」行為時第 8 點第 1 款第 1 目、第 3 目及第 4 目規定：「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移送出入耕資料：（一）申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1. 每期作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及審核後，應將非戶籍所在地之土地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勘查清冊

二份（申報書影本及出耕移送表視實際情況需求），分送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3. 土地所在地公所收到其他公所所送之勘查清冊後，應即依規定辦理實地勘查，經勘查後於勘查清冊逐筆填寫核定項目及面積，並於『勘查結果』欄位簽註審核意見.....一份於限期內送還戶籍所在地公所，並由戶籍所在地公所登錄勘查結果。4. 出入耕土地經勘查認定為勘查不合格或申報不符時，由勘查公所核定勘查結果並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原受理申報公所。」

行為時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應依本計畫所規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或農會申報。」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第 2 小目規定：「各項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辦理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種植綠肥作物：1. 依下列各期作適種綠肥作物種類，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種植：.....。2. 第二期作：田菁、太陽麻、綠肥大豆（虎爪豆、青皮豆）。」第 9 點第 2 款第 2 目、第 3 款規定：「經勘查不符合規定之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二）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屬勘查不合格，當期作不核予獎勵，由勘查公所通知申請人核定情形，並副知受理申報公所。.....2. 田區未落實田間管理，有雜草叢生、荒廢或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情形。（三）勘查公所針對不符合規定之案件，應儘速通知申請人勘查情形，除申報不符或違規情形已無限期改善（可限期改善如：補植、補辦理翻耕、田間管理或病蟲害防治措施）可能者，應給予適當改善時間，並於生產環境維護期結束前依改善情形完成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09 年 11 月 23 日農糧北北字第 1091118960 號函釋：「主旨：有關 109 年第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獎勵金發放事宜.....說明：...三、本期『正期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將於 11 月 30 日屆期，請貴公所於 12 月 31 日前填造獎勵金發放清冊等附件一式三份函送直轄市政府審核後，函轉本分署台北辦事處憑辦.....。」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底第 1 次翻耕，但大園區公所未查，訴願人在 11 月底又翻耕 1 次，直到接獲原處分才知道申請未過。訴願人到農業課看空照圖，也不夠 30 至 50 公分；因下雨關係，雜草很容易長高。

(二) 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申請複勘，結果沒有去看，12 月 14 日複勘結果卻還是雜草，從 12 月 1 日到 12 月 14 日草能長多高，原處分機關都沒有講清楚。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申請第 2 期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太陽麻）獎勵，經原處分機關函請系爭土地所在之大園區公所代為勘查，經該所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及 109 年 12 月 14 日前往勘查及複勘並拍照採證後，查認系爭土地申報作物太陽麻，勘查結果為不合格（雜草），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 109 年第 2 期作核予獎勵之申請，有 109 年 1 月 13 日申報書、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3 日北市正經字第 10960151703 號函、大園區公所 109 年 11 月 16 日勘查通知單、109 年 12 月 17 日桃市園農字第 1090038616 號函、110 年 1 月 11 日桃市園農字第 1100000643 號函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按執行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考核轄內鄉鎮執行小組辦理本計畫申報作業，查核各執行小組執行情形並審核執行小組所報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清冊。復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09 年 11 月 23 日農糧北北字第 1091118960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 109 年第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獎勵金發放事宜……說明：……三、本期『正期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將於 11 月 30 日屆期，請貴公所……填造獎勵金發放清冊等附件……函送直轄市政府審核後，函轉本分署台北辦事處憑辦……。」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有關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轄內鄉鎮執行小組辦理本計畫申報作業，查核各執行小組執行情形並審核執行小組所報之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清冊等。是本件有關訴願人申請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部分，自應由本府審核後為核定處分。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以原處分否准其所有土地核予獎勵，且未提供得以自己名義作成否准處分之依據供核，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相關規定另為處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28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